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張靖晟

相　對　人　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0號0樓

特別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提起返還借款訴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邀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尤聖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辦理分期買賣業務。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且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尤聖昌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相對人別無其他董事，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考量林助信律師前經鈞院選任為尤聖昌之遺產管理人，對於尤聖昌之財務狀況較為熟稔，爰聲請選任林助信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提起返還借款訴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

行法第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尤聖昌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另相對人於114年12月11日經臺中市政府廢止登記，且未呈報或選任清算人，亦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公司等情，有分期買賣契約、本票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民事庭查詢表、索引卡查詢、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61號裁定可稽，則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將致聲請人就此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所欲行使之支付命令、返還借款訴訟事件、強制執行等程序，因久延致受損害，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洵屬有據。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法律專業，又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61號裁定選任為尤聖昌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對相對人資訊應有所悉，且陳明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古紘瑋